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890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彭若鈞律師

被告 蔡岳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萬4,057元，及其中新臺幣54萬8,238元自民國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9%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1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次按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與原告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之規定，共同申請於民國112年8月12日將花旗銀行在臺之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含營業部、44間分行)分割予原告，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12月22日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

01 函核准在案（見本院卷第33-37頁），是花旗銀行分割予原
02 告之權利義務關係，自應由原告概括承受。

03 三、復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4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05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
06 原告新臺幣（下同）89萬1,398元，及其中54萬8,238元自
07 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9%計算之利息（見
08 本院卷第7-8頁）。後具狀將請求給付總額變更為88萬4,057
09 元，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准許之。

10 四、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2 論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事項：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000年0月間陸續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
15 （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
16 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17 14條、第15條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
18 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
19 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
20 日起，就各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
21 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如未於繳款截止日前
22 繳足最低應繳金額，應按逾期還款期數給付第1期違約金300
23 元，連續逾期2期時給付違約金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計收
24 違約金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被
25 告自同年7月起即未依約清償，依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
26 3條之約定，被告上開所有信用卡消費帳款均喪失期限利
27 益，視為全部到期，截至113年8月23日止，尚欠88萬4,057
28 元（內含本金54萬8,238元、利息33萬1,998元、違約金暨費
29 用3,821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為此，爰依消費借
30 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31 第1項所示。

0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04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5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仍從其約
06 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
07 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
08 、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月結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
09 31頁)，核屬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10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11 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
12 物，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
13 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14 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薛德芬